

115 年能源教育標竿學校觀摩活動實施計畫(北區)

115.2.26

一、依據

依「輔導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計畫」暨 114 年「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評選須知」辦理。

二、目的

為增進能源教育成效推動，邀請 114 年能源教育標竿獎獲獎學校分享交流能源教育推動經驗、節能宣導成果，藉以帶動更多國民中、小學參與能源教育標竿學校評選活動，擴大能源教育影響。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能源署。
- (二)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三) 執行單位：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

四、辦理時間、地點

- (一) 時間：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 (二) 地點：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 3F 教師研究室（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83 巷 9 號）。

五、參加對象

- (一) 鼓勵全國各國民中、小學有興趣了解能源及實際參與能源教育教學的校長、主任及教師報名參加。
- (二) 參加人數以 50 人為原則。

六、報名方式

- (一) 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https://www.inservice.edu.tw>）完成報名，課程代碼：(5511401)，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校丁文欽主任，（[E-mail:hy212@hyps.tp.edu.tw](mailto:hy212@hyps.tp.edu.tw)），或傳真至：(02-27676953)。（連絡電話：02-276158156#610）
- (二) 本活動提供餐點，請於報名表註明葷食或素食。
- (三) 錄/備取名單將於 115 年 4 月 9 日（四）下午 4 時公告於「臺北市能源教育推動中心 FB」最新訊息(<https://goo.gl/MYe2tS>) 及興雅國小官方網站 <http://www.hyps.tp.edu.tw/>。
- (四) 如因故無法出席者，請務必於 115 年 4 月 9 日（四）下午 5 時

前以電話通知本案聯絡人丁文欽主任或李汪聰主任
(02-27618156#610、650)，以利依序通知備取者。

七、活動內容

時間	(分)	項目	活動內容	主持人/講者
09:00~09:30	30 分	報到		興雅團隊
09:30~09:50	20 分	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活動介紹及宣導參與	介紹活動參選報名方式、獎項獎勵名額、選拔作業流程等	臺師大機電系程金保教授
09:50~10:40	50 分	能源教育標竿獎金獎學校分享-臺北市興雅國小	展示學校推動能源教育相關內容(含能源教學課程、節電做法、資料準備方式等)	蔡宗良校長/ 李汪聰主任 丁文欽主任
10:30~10:50	10 分	茶敘	休息&自由交換意見	興雅團隊
10:50~11:40	50 分	能源教育標竿銀獎學校分享-新北市萬里國小	展示學校推動能源教育相關內容	許慶雄主任
11:40~13:00	80 分	午餐&休息	敬備便當	興雅團隊
13:00~13:50	50 分	臺北市能源科技教育推動中心導覽	臺北市能源科技教育推動中心導覽	A. 李汪聰主任 B. 丁文欽主任 C. 楊琇閔組長
14:00~16:30	150 分	能源教育教具實作融入教學	能源教育教具實作融入教學-風力能發電教具、節能小夜燈製作	A. 李汪聰主任 B. 丁文欽主任 C. 楊琇閔組長
16:30~16:45	15 分	綜合座談	Q&A	興雅團隊
16:45~		賦歸		興雅團隊

註：以上活動內容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如有異動或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延期或調動，將以 E-mail 通知。

八、參與費用

本活動為免費參加，並含餐點提供，其餘費用由各校參與人員自理。

九、研習證明

全程參與本活動者，由執行單位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核發 8 小時研習時數。

十、經費來源

本活動經費由 115 年「輔導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計畫」提供。

十一、交通方式

興雅國小位於臺北市信義區，距松山火車站步行約 10-15 分鐘，交通尚稱便利，交通指引如下：

(一)捷運:板南線市政府站下車（1 號出口），向北沿基隆路一段，至基隆路一段 83 巷右轉，直行即至校門口。

(二)自行開車：

基隆路一段直走，至基隆路一段 35 巷右轉，至松信路右轉，至松隆路右轉，至基隆路一段 87 巷右轉，至永吉路 37 巷右轉，至基隆路一段 83 巷右轉，直行即至校門口。

(三)搭乘火車：

於松山火車站出口，往永吉國中直行至松隆路、基隆路一段 83 巷路口右轉 200 公尺後到達。

(四)搭乘公車：

基隆路口站：203, 205, 605 正, 605 副, 605 新台五

基隆路口站：28, 286, 311 藍, 625, 626

興雅國小站：46, 202 副, 206, 257, 277, 279, 286, 286 副

永吉路口站：282 副

十二、執行單位敘獎事宜

執行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